

本项目包三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。本项目包三所有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所有参与包三投标的供应商均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驻场技术支持服务项目）第三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网络安全技术支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晟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14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21.18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江苏晟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8日

